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刊載。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07

2025 中期 報 告

centur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中期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4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2-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友專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李冠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雄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冠霆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譚淑芬女士
郭志賢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股份代號

8507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2.6%。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0.7%。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92,595
銷售成本		(71,884)
毛利	20,711	20,722
其他收入	7	69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8	(1,0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41)
行政開支		(11,076)
融資成本	9	(342)
除稅前溢利	4,369	1,908
所得稅抵免	11	—
期內溢利	4,369	2,17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 差額		(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39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0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4	19,647 17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647	20,785
使用權資產		173	607
		19,820	21,392
流動資產			
存貨		476	–
應收貿易款項	15	27,571	13,416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 他應收款項	16	4,121	9,32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	2,998	2,9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1,977	1,9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2	14,532
		45,915	43,6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20,882	1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14	5,726
合約負債		5,416	7,139
銀行借貸	20	15,010	19,749
租賃負債		88	306
應付稅項		96	96
		44,606	47,68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09	(4,0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29	17,3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000	4,000
儲備	17,054	13,025
權益總額	21,054	17,02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	329
	21,129	17,3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3,238	-*	146	(31,183)	16,201
期內溢利	-	-	-	-	2,177	2,1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98)	-	(3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8)	2,177	1,77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43,238	-*	(252)	(29,006)	17,98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3,238	-*	366	(30,579)	17,025
期內溢利	-	-	-	-	4,369	4,3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40)	-	(3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	4,369	4,02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43,238	-*	26	(26,210)	21,054

* 金額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8)	(1,5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	42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4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7	2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20)	(620)
償還銀行借貸	(4,739)	(1,889)
償還租賃負債	(192)	(1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51)	(2,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402)	(4,2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2	10,18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	(4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2	5,5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2	5,5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前，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梁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譚女士**」)(「**前控股股東**」)控制。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三個蘋果產業香港**」)，其最終控股方為吳奇峰先生(「**吳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編製及呈列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亦未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目前無法直接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向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客戶的資料

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7,869	19,896
客戶B	17,251	36,295
客戶C	11,727	不適用

不適用：貢獻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4,486	28,785
法國	6,712	4,248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21,572	37,243
澳洲	17,590	19,098
加拿大	1,187	85
其他地區(附註ii)	1,048	756
	92,595	90,215

附註：

(i)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ii) 其他地區包括紐西蘭、葡萄牙及南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9,639	20,777
中國(不包括香港)	143	19
法國	38	89
澳洲	—	507
	19,820	21,392

6.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92,595	90,2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	42
政府補助(附註)	614	–
服務收入	–	294
雜項收入	67	254
	698	59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於澳洲舉行的項目確認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項下的政府補助約6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該政府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8.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淨收益	401	494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 減值虧損淨額	(1,522)	(277)
已收回壞賬	–	82
租賃變更收益	40	–
	(1,081)	2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320 22	620 34
	342	654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300	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8	1,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	190
有關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1,323	1,320
已售存貨成本	61,164	64,8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薪金及工資	8,929	11,118
-員工福利	121	1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414
	9,436	11,648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3,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9,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開支	—	—
遞延稅項 一期內抵免	—	(269)
	—	(269)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以稅率8.25%計算其預測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並以稅率16.5%計算其2百萬港元以上的預測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4,369	2,17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29,372 (1,801)	13,694 (278)
	27,571	13,416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更早))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8,858	8,874
31至60天	1,107	340
61至90天	25	–
超過90天	17,581	4,202
	27,571	13,4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已為其貿易客戶執行信用政策，並根據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聲譽及付款歷史授予信用期。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最多90天信用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天)。

16.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貿易按金	2,964	8,134
預付款項	311	300
已付其他按金	784	726
其他應收款項	62	161
	4,121	9,3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該等關聯公司由梁先生及／或譚女士控制，彼等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或由譚女士的直係親屬譚淑貞女士、譚惠怡女士及王偉國先生控制。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為約2,99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70,000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結餘指應收梁先生及譚女士女兒(「梁女士」)的款項1,9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77,000港元)(附註20(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金額約為1,9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37,000港元)。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8,533	3,874
31至60天	2,148	3,654
61至90天	1,317	3,358
超過90天	8,884	3,780
	20,882	14,666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天(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期限結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 有抵押(附註i及ii)	12,261	16,495
- 無抵押(附註iii)	2,749	3,254
	15,010	19,749

附註：

(i) 有抵押借貸包括一筆每年按介乎3.68%至6.98%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循環貸款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由梁先生、譚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4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供提取而未動用的銀行借貸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ii) 有抵押借貸包括未償還銀行借貸結餘約7,2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495,000港元)，包括(i)有關本集團所有的一處物業(「物業A」)之本金5,89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有關金額按每年介乎2.40%至3.00%的浮動利率計息，由物業A作抵押；及(ii)有關梁女士所有的一處物業(「物業B」)之本金2,5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附註18)，有關金額按每年介乎2.40%至3.00%的浮動利率計息，由物業B作抵押。

有抵押借貸包括一筆每年按介乎3.38%至3.50%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循環貸款5,000,000港元，由梁先生作擔保並以物業A及物業B作抵押。

本集團亦獲授銀行融資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梁先生擔保，並以物業A及物業B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i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梁先生、譚女士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借貸(續)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35	10,25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894	90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2,719	2,791
超過五年	5,462	5,806
	15,010	19,74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年內到期或附帶按要求還 款條款之借貸的賬面值	(15,010)	(19,74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賬面值 千港元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 審核)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 日(未經審核)	400,000	4,000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怡盛有限公司(附註i)支 付的手續費	1,435	504
向富勁有限公司(附註ii)支 付的手續費	104	—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譚女士的直係親屬譚淑貞女士、譚惠怡女士及王偉國先生控制。
- (ii) 該關聯公司由譚女士的直係親屬王偉國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922	3,779
離職福利	43	54
	3,965	3,833

(c) 與關聯公司及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公司及關聯方之結餘的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及澳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位於中國的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9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2百萬港元增加約2.6%。

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於約20.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2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90.2百萬港元，增加約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未經審核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外套	25,132	27.1	27,941	31.0
梭織襯衫	15,316	16.5	12,427	13.8
套頭上衣	16,702	18.1	12,573	13.9
褲子及短褲	17,628	19.0	18,389	20.4
T恤	8,031	8.7	6,123	6.8
其他產品(附註)	9,786	10.6	12,762	14.1
	92,595	100.0	90,215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551,394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45,530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售出件數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售出件數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外套	78,907	14.3	124,773	19.4
梭織襯衫	81,626	14.8	82,969	12.9
套頭上衣	98,184	17.8	82,735	12.8
褲子及短褲	118,013	21.4	141,394	21.9
T恤	88,393	16.0	100,378	15.5
其他產品(附註)	86,271	15.7	113,281	17.5
	551,394	100.0	645,530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利潤率釐定。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採購訂單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類別	二零二五年 平均售價 (附註i)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平均售價 (附註i) 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率 % (未經審核)
外套	318.5	223.9	42.2
梭織襯衫	187.6	149.8	25.3
套頭上衣	170.1	152.0	11.9
褲子及短褲	149.4	130.1	14.9
T恤	90.9	61.0	48.9
其他產品(附註ii)	113.4	112.7	0.7
整體	167.9	139.8	20.2

附註：

- (i) 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售量。
- (ii) 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鴨舌帽及披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驗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5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於約20.7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就於澳洲舉行的項目提供政府補助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及收益包括(i)外匯淨收益；(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i)已收回壞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0.3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開支；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及採購人員數目減少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會計費用及合規成本；(iv)租金及差餉；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行政開支從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1百萬港元，減少約17.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貸；及(ii)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47.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所得稅抵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2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4.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5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2.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7%)。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減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百萬港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面臨來自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法國及澳洲客戶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關係或其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i)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本集團大部分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均於中國生產，因此中美貿易摩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尚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x) 美國政府徵收的對等關稅可能對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能夠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務狀況，以降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自此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1.6百萬港元)。本集團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三個蘋果產業香港與Giant Treasur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iant Treasure同意出售而三個蘋果產業香港同意收購合共2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總額為3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25港元)。於同日完成買賣協議後，三個蘋果產業香港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三個蘋果產業香港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三個蘋果產業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按每股0.125港元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截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三個蘋果產業香港於要約截止後持有280,056,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文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展望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管理層認識到全球服裝產業格局演變所帶來的挑戰與機遇。二零二五年四月生效的美國關稅政策修訂，無疑為短期市場帶來不確定性，促使本集團必須對商業模式與客戶互動策略進行戰略性調整。全球服裝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市場正經歷結構性轉型，由多個相互關聯的因素推動，包括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消費者對道德採購的需求、供應鏈韌性的必要性，以及零售營運的數字化轉型。然而，該等發展為具備優勢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創造機會，其優勢體現於穩固的客戶關係、強健的品質管控能力、營運靈活性及成本管理專長。

儘管面臨上述外圍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數十年的行業經驗及與寶貴客戶群建立的關係，對其適應及持續發展的能力仍充滿信心。本集團過往有能力應付貿易政策調整及市場混亂，這可為本集團以戰略目標及營運靈活性應付當前環境提供穩固的基礎。本集團將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審慎態度評估潛在商機，致力推動業務持續增長，令收入來源多元化，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三個蘋果產業 香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2)	70%
吳奇峰(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附註2)	7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三個蘋果產業香港由吳奇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三個蘋果產業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三個蘋果產業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000,000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安排而將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得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前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並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規定屬適當。

守則條文第D.2.5條

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發行人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該職能，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無設立此職能的原因。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檢討是否需要設立該職能，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並無此迫切需要。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緊密監督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的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劉友專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